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0577**

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C073465**

项目名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采购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0577
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C07346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2,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882,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采购包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以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gzylzbd.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662号

联系方式：020-61870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联系方式：020-83651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小姐、冯先生

电话：020-836511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影响评分。

★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合同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合同分包。

1.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现有数字法庭系统的升级改造，迭代优化核心功能、深化数据协同对接、提升司法服务效能，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部署，有效解决审判实践中的技术层面问题，构建功能完善、操作便捷、安全可靠的智能化数字法庭，实现庭审全流程无纸化、审判辅助智能化、司法服务便民化，切实提升审判质效、降低司法运行成本，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技术支撑，助力统一司法裁判尺度，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1.1优化核心功能适配，打通庭审无纸化全流程闭环，提升电子证据展示、核验与存证效率，强化法官办案辅助工具智能化程度，解决现有系统功能适配不足、智能辅助欠缺等问题。

1.2深化数据协同对接，完善与全国法院“一张网”及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的联动机制，实现各类案件数据、庭审数据、裁判数据高效流转共享，消除数据壁垒，保障技术自主可控。

1.3提升司法便民效能，优化当事人诉讼服务体验，完善便捷的示证提交、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增强诉讼参与主体满意度。

1.4强化审判质效提升，推动庭审流程标准化、审判辅助智能化，有效应对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攀升、复杂度提高的审判压力，稳步提升案件审理效率与裁判质量。

2.现状及存在问题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全国首批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肩负着服务保障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尺度、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的重要使命。目前，法院已初步构建数字化审判基础框架，但面对日益增长的案件压力和升级的司法需求，现有数字法庭系统在核心功能适配、数据交互协同、技术自主可控等方面仍存优化空间，如庭审无纸化流程未完全闭环、电子证据展示核验效率不高，当事人诉讼便捷性有待改善，以及在全国法院“一张网”和现有业务系统对接深度不够。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部署，解决审判实践中的技术层面问题，强化司法服务精准性与高效性，法院亟需推进数字法庭系统升级改造，通过构建功能完善、操作便捷、安全可靠的智能化数字法庭，实现庭审全流程无纸化、司法服务便民化，进而提升审判质效、降低司法成本，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3.执行标准

本项目设计总体遵循以下设计国家设计规范（如有最新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3.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系列规范》 GB50254~50257-2014；

3.2《六类非屏蔽综合布线标准》 TIA-568.2-D；

3.3《信息技术 用户基础设施结构化布线》 ISO/IEC 11801:2024；

3.4《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87-2011；

3.5《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3.6《信息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YD/T 5003-2025；

3.7《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 GB/T 36340-2018；

3.8《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T 9361-2011；

- 3.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3.1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3.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 3.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24;
- 3.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3.14 《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17618-2015;
- 3.15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GB/T 16260.1~.4-2006;
- 3.16 《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GB/T 25000.51-2010。

二、项目采购需求

1.服务采购需求

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产品提供集成实施服务，保证系统稳定、正常连续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1法官、当事人应用系统

该法官、当事人应用系统采用适配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环境的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自动更新与多终端适配，搭配完善的后台系统管理及合规加密数据存储能力；系统可与数字法庭硬件、庭审管理系统实时联动，实现开庭、休庭、闭庭等庭审状态同步切换、状态计时更新，完成笔录锁定推送、电子签名核验及庭审数据自动归档，同时具备庭审笔录流式实时展示、关键词检索、多模式查看的功能；系统支持同步播放庭审现场多路视频流，包括复合视频、证据展示视频等；系统支持对接法院电子卷宗接口实现卷宗快速调阅、预览操作与批注共享质证，可同步播放庭审多路视频流并支持画面切换、截图留存；适配法官席超宽屏提供可自定义的同屏展示布局，配备多类型示证标注工具且标注内容可同步、可修改撤销；同时搭载权限审批功能，支持法官在线审批当事人卷宗查阅、证据补交等申请。

1.2电子签名与指纹识别系统

电子签名与指纹识别系统可与数字法庭整体系统实现设备状态联动，设备正常联网后随庭审状态待命，开庭自动展示案件信息、发起笔录签署时可调取锁定笔录并展示至签署设备；设备支持实时自动展示案件号、法庭名称、庭审时间、承办人员等案件信息，供当事人事前核对，同时支持庭审笔录流式展示，可对笔录进行翻页、缩放操作，方便当事人逐页核对庭审内容；系统具备完整的笔录签署与指纹捺印能力，依托压感签名板真实还原手写签名轨迹、支持预览重签及多名当事人依次签署，搭配活体指纹识别技术完成快速指纹采集核验，实现签名与指纹信息绑定认证；系统严格遵循司法数据规范与安全标准，通过HTTPS加密传输数据，在不改动原有庭审存储方式的前提下，将电子签名、指纹图像、签署时间戳、身份识别记录等数据统一同步归档至法院指定服务器。

1.3庭审信息发布系统

支持无缝接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现有数字法庭系统，自动从数字法庭系统获取已排期的案件信息；无庭审时预告最近开庭案件信息，正在庭审时自动显示庭审现场实时视频和对应的案件信息；庭审公告所在法庭的使用状态自动根据庭审情况自动同步。

2.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数字法庭系统无纸化改造				

1	法官应用系统	▲1、具有法官应用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测试报告（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软件著作权证书（与法官应用系统相关）；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2、采用B/S架构设计，兼容不少于3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浏览器直接访问运行。（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②系统实际运行的功能截图）； ▲3、支持通过第三方接口调阅电子卷宗数据：（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②系统实际运行的功能截图）； ▲4、卷宗电子材料推送：支持按需将当庭卷宗电子材料推送到当事人应用系统：（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②系统实际运行的功能截图）； 5、窗口切换：支持左右画面相互切换，方便不同使用人的使用习惯； 6、适配不低于29英寸/34英寸的21：9比例显示屏，适配不低于2560×1080分辨率； ▲7、产品须同时适配列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的安全可靠等级I级产品（操作系统及中央处理器）。（投标时须提供公告内对应送测单位出具的兼容性证明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套
---	--------	--	----	---

2	当事人应用系统	▲1、具有当事人应用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测试报告（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软件著作权证书（与当事人应用系统相关）；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2、采用B/S架构设计，兼容不少于3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浏览器直接访问运行。（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②系统实际运行的功能截图）； ▲3、支持通过第三方接口调阅电子卷宗数据：（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②系统实际运行的功能截图）； ▲4、卷宗电子材料接收：可接收由法官端推送的卷宗电子材料；（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②系统实际运行的功能截图）； 5、适配不低于29英寸/34英寸的21：9比例显示屏，适配不低于2560×1080分辨率； ▲6、产品须同时适配列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的安全可靠等级I级产品（操作系统及中央处理器）。（投标时须提供公告内对应送测单位出具的兼容性证明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套
---	---------	---	----	---

3	电子签名与指纹识别系统	1、同步上传：可将电子签名和指纹图片上传到数字法庭服务器； ▲2、电子签名、指纹自动关联到每一页庭审笔录（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②系统实际运行的功能截图）； ▲3、庭审信息：液晶屏可显示案件号、法庭名称、开始时间及相关承办人员的信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②系统实际运行的功能截图）； 4、支持手指、电容笔、手指+电容笔的三种签名方式； ▲5、为保障庭审现场的美观性、一致性，电子签名与指纹识别系统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无外接零散设备（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②制造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功能印刷资料）。	38	套
4	23寸庭审公告屏	1、公告屏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 2、屏幕尺寸:≥23"、透光率:≥80%、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3、≥2G运行内存、≥16G存储、1路RJ45自适应网口； 4、系统断电后自动恢复断电前的运行状态，无需另外设置； ▲5、设备可与采购人现用的数字法庭系统实现自动化管理，无需手动操作设备开关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6	台

5	庭审信息发布系统	▲1、具有庭审信息发布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软件著作权证书（与庭审信息发布系统相关）；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2、可实时展示法庭内庭审实况（提供以下任一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②系统实际运行的功能截图）； 3、当庭审进行时，显示当前庭审的案件信息，有助于当事人和旁听人员了解该法庭庭审案件是否跟自己有关，避免误闯和快速参与到庭审过程； 4、当没有庭审时，预告最近准备进行庭审的案件，方便当事人和旁听人员提前了解自己相关案件开庭情况和地点； ▲5、系统可与采购人现用的数字法庭系统实现自动化管理，无需手动打开系统（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6	套
6	数字法庭系统对接改造	★须完成与采购人在用系统的适配对接开发。对接范围包含法正高清数字法庭系统（版本：DC7）及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现有系统既定技术规范、数据格式及接口标准，开发适配的数据交互接口，实现案件信息、庭审数据、法律文书、电子证据等数据的互联互通与统一管理。对接改造工作须适配现有运行环境，改造过程不得干扰、中断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	项

三、质量、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须附产品原产地证书、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

2.技术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及维护培训，培训时间、形式、频次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安排。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质保期与质保服务要求

3.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

★①质保期：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软件、硬件）提供3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货物各项性能指标完全满足

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设备整体及其维修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质保期结束后提供3年的维修期，维修价格以最优惠价格提供，具体费用另行商定。质保期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享有追索权。

3.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3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周期为每1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包含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3.4成交供应商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①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以上“内”均含本数）。

②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5质保期内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4.项目实施要求

4.1深化设计阶段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框架开展充分调研，确认设备安装位置，与采购人协商后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周内提供全面、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初验的重要部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资源部署、项目计划、质控管理、培训服务等；
- ②协助完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改进维护服务作业流程，加强服务质量管控；
- ③项目组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团队稳定措施、重大或紧急任务的应急处理对策等重点内容；
- ④运维服务的实施计划；
- ⑤质量保障措施；
- ⑥结合信息化服务管理现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4.2初步验收阶段

本项目在初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以下文档提供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递交）：

- ①项目实施方案；
- ②到货验收报告；
- ③到货签收单；
- ④项目周报；
- ⑤会议记录。

4.3最终验收阶段

本项目在最终验收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以下文档提供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递交）：

- ①测试计划；
- ②测试报告；
- ③用户手册；
- ④用户培训计划；
- ⑤项目周报；
- ⑥会议记录；
- ⑦其他采购人要求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若采购人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项目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5.项目管理要求

5.1成交供应商现场实施人员的工作内容由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统一管理，并受采购人监督，如遇突发工作需临时增加人员时，采购人将提前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工作要求和计划，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该工作要求和计划，增派人员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现场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须遵循采购人单位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5.3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计，成交供应商依据本项目投标时所承诺及响应的内容完成项目交付。

6.项目验收要求

6.1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监理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设备，现场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到货验收报告。此后成交供应商进行组织安装、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最终验收申请后7日内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6.2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6.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除本采购文件说明外，凡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配件及服务项目等等，成交供应商均需自行考虑，并在其响应文件中体现，均应包括在采购范围内；必须强调，非采购人提出的变更，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得以采购文件服务清单缺项或现场情况不详为理由提出增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监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本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建议或整改要求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8.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经验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资质，且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团队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信息系统运维或开发工作经验；

（3）供应商应具有智慧庭审相关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

（4）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及特点制定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等，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采购包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30%,设备到货后，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人员清点开箱进行初步检验，符合采购需求且初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4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完成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注：申请支付每一期合同款项时，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提供开具的进度款支付申请一份以及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见采购需求 6.项目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报价要求，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总价即为合同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所报总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本项目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2.成果归属，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实施方案设计文档、其技术文档、涉及采购人司法数据展示的系统源代码等成果的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货物产品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采购人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项	1.00	882,500.00	882,5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执行。 预算金额 服务类 备注 ≤100 万元 1. 50% 按差额定率 100 万元≤ 500 万元 0. 80% 累进法计算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 45%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

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gzylzbd.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gzylzbd.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651133

传真：/

邮箱：gzylzb@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邮编：510031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以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为准。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定）。 本采购包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1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符合性审查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符合性审查3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4	符合性审查4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符合性审查5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6	符合性审查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39.0分)	1.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需求清单（“▲”号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本文共有17个“▲”号条款，每满足1项得2分，满分为34分； 2.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需求清单（非“★”、“▲”号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清单内每一序号对应所列规格参数内容（无论该项内存在多少内容点）视为1项，共计5项。每一项内如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该项整体不满足要求。注：采购需求有特别说明的，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采购需求没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评审依据不得分。上文中“项”为采购需求参数条款中最末级条款。
	企业相关技术实力 (5.0分)	根据供应商自身具有智慧庭审相关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或其他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类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注：设备需求清单（“▲”号条款）涉及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2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所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培训内容完整性，培训方式多样性，培训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2.培训内容完整性，培训方式多样性，培训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3.培训内容完整性，培训方式多样性，培训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除质保期外） (3.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所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性、服务资源充足性、服务承诺具体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2.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性、服务资源充足性、服务承诺具体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性、服务资源充足性、服务承诺具体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企业管理能力 (3.0分)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且年审合格的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注：①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得信息查询截图证明，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②如新成立企业因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导致未获取上述证书的，即视为得满分。
	同类项目经验 (14.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信息系统集成类项目或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同一单位多份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最高得14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质 (6.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质情况：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得4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资质证书，得2分（两项资质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项核算）；2、每参与1个同类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参与同类项目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或项目人员进场确认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能体现项目经理参与了该项目（上述证明材料未能体现项目经理的，需提供客户盖章的证明材料）】注：实际服务人员应跟响应服务人员保持一致。除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外，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或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代缴个税税单或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2.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资质情况进行评审（项目经理除外）：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信息系统运维或开发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以“工作履历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得2分；注：实际服务人员应跟响应服务人员保持一致。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工作履历表及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或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代缴个税税单或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最高限价$\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

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广州知识产权法院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甲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电话：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开创大道2662号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法官、当事人应用系统

该法官、当事人应用系统采用适配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环境的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自动更新与多终端适配，搭配完善的后台系统管理及合规加密数据存储能力；系统可与数字法庭硬件、庭审管理系统实时联动，实现开庭、休庭、闭庭等庭审状态同步切换、状态计时更新，完成笔录锁定推送、电子签名核验及庭审数据自动归档，同时具备庭审笔录流式实时展示、关键词检索、多模式查看的功能；系统支持同步播放庭审现场多路视频流，包括复合视频、证据展示视频等；系统支持对接法院电子卷宗接口实现卷宗快速调阅、预览操作与批注共享质证，可同步播放庭审多路视频流并支持画面切换、截图留存；适配法官席超宽屏提供可自定义的同屏展示布局，配备多类型示证标注工具且标注内容可同步、可修改撤销；同时搭载权限审批功能，支持法官在线审批当事人卷宗查阅、证据补交等申请。

（2）电子签名与指纹识别系统

电子签名与指纹识别系统可与数字法庭整体系统实现设备状态联动，设备正常联网后随庭审状态待命，开庭自动展示案件信息、发起笔录签署时可调取锁定笔录并展示至签署设备；设备支持实时自动展示案件号、法庭名称、庭审时间、承办人员等案件信息，供当事人事前核对，同时支持庭审笔录流式展示，可对笔录进行翻页、缩放操作，方便当事人逐页核对庭审内容；系统具备完整的笔录签署与指纹捺印能力，依托压感签名板真实还原手写签名轨迹、支持预览重签及多名当事人依次签署，搭配活体指纹识别技术完成快速指纹采集核验，实现签名与指纹信息绑定认证；系统严格遵循司法数据规范与安全标准，通过HTTPS加密传输数据，在不改动原有庭审存储方式的前提下，将电子签名、指纹图像、签署时间戳、身份识别记录等数据统一同步归档至法院指定服务器。

（3）庭审信息发布系统

支持无缝接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现有数字法庭系统，自动从数字法庭系统获取已排期的案件信息；无庭审时预告最近开庭案件信息，正在庭审时自动显示庭审现场实时视频和对应的案件信息；庭审公告所在法庭的使用状态自动根据庭审情况自动同步。

2.采购内容及服务清单

详见附件1 货物清单

3.项目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须附产品原产地证书、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

4.技术培训要求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系统的基本架构、功能、系统实现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乙方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及维护培训，培训时间、形式、频次由乙方与甲方协商，直至甲方的使用人员、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和乙方协商安排。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5.质保期与质保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

①质保期：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软件、硬件）提供3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②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乙方须保证货物各项性能指标满足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设备整体及其维修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质保期结束后提供3年的维修期，维修价格以最优惠价格提供，具体费用另行商定。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周期为每季度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包含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乙方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①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以上“内”均含本数）。

②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质保期内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6.项目实施要求

（1）深化设计阶段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开展充分调研，确认设备安装位置，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周内提供全面、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初验的重要部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资源部署、项目计划、质控管理、培训服务等；

②协助完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改进维护服务作业流程，加强服务质量管控；

③项目组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团队稳定措施、重大或紧急任务的应急处理对策等重点内容；

④运维服务的实施计划；

⑤质量保障措施；

⑥结合信息化服务管理现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初步验收阶段

本项目在初验阶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以下文档提供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递交）：

①项目实施方案；

②到货验收报告；

③到货签收单；

④项目周报；

⑤会议记录。

（3）最终验收阶段

本项目在最终验收阶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以下文档提供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递交）：

①测试计划；

②测试报告；

③用户手册；

④用户培训计划；

⑤项目周报；

⑥会议记录；

⑦其他甲方要求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若甲方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项目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7.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现场实施人员的工作内容由乙方项目经理统一管理，并受甲方监督，如遇突发工作需临时增加人员时，甲方将提前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和计划，乙方须根据该工作要求和计划，增派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乙方在工作中须遵循甲方单位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3）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计，乙方依据本项目投标时所承诺及响应的内容完成项目交付。

8.项目验收要求

（1）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甲方技术人员和监理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设备，现场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到货验收报告。此后乙方进行组织安装、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收到最终验收申请后7日内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2）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提供的必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除采购文件说明外，凡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配件及服务项目等等，乙方均需自行考虑，并在其响应文件中体现，均应包括在采购范围内；必须强调，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得以采购文件服务清单缺项或现场情况不详为理由提出增补。

9.监理要求

乙方应接受本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建议或整改要求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三、服务工期及地点

1.服务工期（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四、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甲方技术人员和监理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设备，现场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到货验收报告。此后乙方进行组织安装、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收到最终验收申请后7日内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提供的必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除合同、采购文件说明外，凡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配件及服务项目等等，乙方均需自行考虑；必须强调，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得以合同及采购文件服务清单缺项或现场情况不详为理由提出增补。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的需求分析。

甲方负责本项目实施建设的主要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甲方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于服务内容交付和基础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实施的交流工作由甲方牵头进行，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经甲方审批和书面同意。

甲方应按期按质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交付和基础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实施的技术资料。

在项目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及软硬件产品运行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审计和对成果进行评估。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人员进行服务内容交付和基础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实施工作，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软硬件工具。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项目实施方案》。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项目建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迟或停顿的，则乙方无须承担由于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参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等相关技术。乙方在每次培训时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课件及提供培训人员的签名记录。乙方在每次维保时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维保内容并有维保人员签名。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保证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因第三方权利诉求取得司法机关认可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每周召开进度例会，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和调整项目计划，按时提交项目周报。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有步骤地实施。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含税）。

七、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第二笔合同款项支付：设备到货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人员清点开箱进行初步检验，符合采购需求且初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第三笔合同款项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确认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最终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申请支付每一期合同款项时，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开具的进度款支付申请一份以及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八、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建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推迟上线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自乙方应当交货而未能按时交货之日起，甲方给予乙方1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之日起，每超过1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3‰的标准每天计付违约金给甲方，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10个自然日仍未到货，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款）。

乙方实施的设备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将给予15个自然日时间由乙方进行修改。逾期仍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款）。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甲方补偿乙方因合同解除受到的实际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需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九、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实施方案设计文档、其技术文档、涉及甲方司法数据展示的系统源代码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货物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 all 工作人员均须对甲方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一：货物清单

最终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成交供应商响应内容为准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以乙方为责任方；参与本项目工作的所有乙方人员为责任人。

二、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所有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照片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项目应用情况、甲方工作场所情况、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三、对第二点所述的所有保密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

四、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工作信息；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甲方的任何信息；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六、乙方在项目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存储介质，项目过程中涉及的任何形式的任何资料仅能由本项目人员保管，不得转借，项目完成后介质内数据应清除并将介质交甲方。

七、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公司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人员名单，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身份审查和登记备案，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八、无论乙方今后完成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停止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工作信息。

九、如发生工作信息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一、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项目结束而失效。对于在签订本协议时已被明确告知属于国家秘密或审判工作秘密的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程序解密。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0577**

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C073465**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6FC07346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6FC073465]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C073465），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无纸化庭审升级改造（2026年）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YL26FC073465）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